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87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5,999,987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062,500股减少至193,062,513股，注册资本将由199,062,500元人民币减少至193,062,513元人民币。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对照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6.25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062,513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06.25万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062,513

股，其中普通股为 19,906.25万股。	股，其中普通股为193,062,513股。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